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郑州市第四高级中学教一楼走廊修缮项目

建设单位：郑州市第四高级中学

施工单位：洛阳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合同书

建设单位（甲方）：郑州市第四高级中学

施工单位（乙方）：洛阳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市第四高级中学教一楼走廊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 129 号郑州市第四高级中学。
3. 工程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补充文件（如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4.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
5. 工期：自2016年7月20日开工，至2016年8月20日竣工，工期 30日历天。
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7. 工程总价款：人民币 1833000.00 元（大写 壹佰捌拾叁万叁仟元整）。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变更签证。该固定单价已经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措施费、搬运费、税收（增值税等）、利润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所需所有费用。施工过程中若有增减项目或者其他导致本合同总价款变更的情况，均由双方协商形成《变更签证》并盖章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及施工的依据。

二、施工方案

由乙方制作详细的施工方案，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后，乙方应依据施工方案进行采购和具体的施工。施工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采购材料的品名、规格、品牌、价位等信息；施工项目及对应的施工工艺等信息。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开工前 1 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申请、审批等手续，并负责报批的费用。
3. 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
4. 负责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物业管理处之间的关系。
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6. 指派张庆春（电话：19913899029电子邮箱：zhangqingchun090@163.com）为甲方驻工地负责人，负责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由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的安全或火灾事故，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严格按施工方案或说明及甲方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施工记录。
3. 保护好原场所的陈设，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因乙方施工造成的甲方物品损坏，乙方应予以修复或赔偿。
4. 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因乙方擅自拆改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6. 应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8. 指派 黄玉杰（电话：19059505011、微信号：18439893668、电子邮箱：457654320@qq.com）为乙方驻工地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接收确认甲方提供的各种通知、函件，处理解决由乙方

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材料的提供

1、乙方应依据《施工方案》对工程所需要的材料设备进行采购，并应提前供应到施工现场。乙方供应的材料抵达现场后，应及时提请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后方可使用。若材料经甲方验收后或者未经甲方验收已经使用后，发现不符合《施工方案》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已经使用的有权要求乙方返工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自行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确认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为伪劣商品，乙方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工期延误

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因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七、工程款支付方式

1. 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经审计结算完毕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上述费用的支付以市财政拨付到位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支付款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支付的违约赔偿责任。因项目未决算、审计导致无法确定付款总额，视为付款节点未到，甲方因此无法支付价款的不承担任何延期支付的违约赔

偿责任。因甲方上述费用未按时足额支付的,乙方不得停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 乙方应保证施工人员稳定, 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代付拖欠工资, 并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3. 本工程保修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保修期内装修出现任何质量问题,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2日内到场维修, 逾期未做答复或者未到场维修的, 甲方可自行聘请第三方维修,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关于工程变更及验收的约定

1. 施工过程中, 甲方提出变更施工方案、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 应通知乙方, 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隐蔽工程验收前, 由乙方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 验收期为3天。甲方未按时验收的, 乙方可在通知甲方的情况下自检后如实填写隐蔽记录, 对乙方的自行验收结果, 甲方应予以承认。

3. 工程竣工后, 乙方应当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天内验收, 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能验收, 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另定验收日期, 否则视为甲方通过验收。

九、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 每延误一天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元。延期达 15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拒付合同价款。

2. 若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不支付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 违约方除了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与之有经济往来的材料供应商、工人及其他人员对施工场所、甲方进行围堵、聚集等情形的，或出现罢工、上访事件的，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完毕，并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天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由双方及时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继续履行或者解除合同。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战争、动乱、地震、瘟疫、爆炸、空中飞行物体坠落和极为严重的水灾、台风、持续高温等。

十一、合同的通知与送达

本协议中各方联系方式适用于各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任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相关书面文件以邮寄/快递方式送达的，在投递后的第 3 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方式送达的，在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时即视为送达。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如对合同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的，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工程量清单》《施工方案》以及双方协商一致、盖章确认的补充协议等其他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129号



签订日期：

2026.7.1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

阳片区（高新）河洛路建业华阳峰渡

二号楼一单元 419

签订日期：

2026.7.15



工程款须打入以下账户，否则不予认可
户名：洛阳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6706100300000000256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苑支行